

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文件

浙环监协〔2025〕48号

关于发布《水质总磷总氮智能分析仪技术要求》 团体标准的公告

根据《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《水质总磷总氮智能分析仪技术要求》（T/ZJEEMA 0012-2025）团体标准按照规定程序编制，经专家组评审通过，现批准发布，发布日期为2025年11月20日，自2025年11月20日起实施，现予公告。

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
2025年11月20日



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秘书处

2025年11月20日印发